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7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总局”)核准签发的2份《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相关情况

(一)布洛芬颗粒

1.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布洛芬颗粒
剂型类别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受理号	CYH13100272册
批件号	2015L05306
剂型	颗粒剂
申请事项	国内药品注册
规格	0.2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2.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布洛芬可通过抑制中前列腺素合成酶(环氧化酶),减少前列腺素的合成和释放,缓解因前列腺素聚集引起的炎症反应(组织充血、肿胀),降低周围神经痛觉的敏感性。布洛芬在抑制环氧化酶(COX)的同时,可抑制下丘脑区前列腺素E2生成,并刺激机体产生内源性的“致冷原”,通过下丘脑体温调节中心而起解热作用。

适应症: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也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

申报日期:2013年2月22日

累计研发投入:19.17万元

累计研发支出:1911万元

3.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国产药品情况(10家企业)			
序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1	哈尔滨华瑞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颗粒剂	0.2克
2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诺捷有限责任公司	颗粒剂	0.2g/粒
3	哈药集团世一堂制药厂	颗粒剂	0.2g
4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颗粒剂	0.2g
5	湖北百科亨通药业有限公司	颗粒剂	0.2g
6	吉林星洲制药有限公司	颗粒剂	0.2g
7	沈阳和药药业有限公司	颗粒剂	0.1g
8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颗粒剂	0.2克,每包含净重0.1克
9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颗粒剂	0.2g
1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颗粒剂	0.1g

注:以上内容来源于国家食药总局官网数据查询

4.销售数据、生产及使用情况
1)生产、销售数据
公司未知国外市场其他厂家同类药品的生产、销售数据。
国内方面,生产布洛芬颗粒的主要厂家均未披露该药品的相关数据,公司未知国内市场同类药品的生产、销售数据。

2)使用情况
根据国内网络统计的“2014年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抗炎症和抗风湿药—布洛芬—颗粒剂”数据,城市份额格局排名前五名分别为:北京、重庆、广州、上海、沈阳;企业份额格局排名前三名分别为:太阳石(唐山)药业有限公司(精氨酸布洛芬颗粒,69.05%)、海南赞邦制药有限公司(精氨酸布洛芬颗粒,30.44%)、哈药集团世一堂制药厂(0.51%)。

1.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剂型类别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受理号	CYH1201595册
批件号	2015L05977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国内药品注册
规格	150mg/12.5mg/片 厄贝沙坦片150mg,氢氯噻嗪12.5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2.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成分中的厄贝沙坦,是一种长效的血管紧张素II受体拮抗剂,主要针对AngII的ATI受体发挥作用;氢氯噻嗪主要作用机制是抑制远曲小管Na⁺、Cl⁻和水的重吸收,增加氯化钠的排泄而产生利尿作用,体内钠盐含量减少,使细胞外液和血容量减少,心输出量随之下降,而血压下降。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由厄贝沙坦及氢氯噻嗪组成,两药的作用机理并不冲突,可通过氢氯噻嗪减少体内钠盐的含量负荷使血压下降,并通过厄贝沙坦抑制RAS系统降低血压。本品对患者通过阻碍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最后一个环节的特异性作用使血压下降,既从降低肾素-血管紧张素-醛固酮酶活性的角度改善血压又从减少容量负荷的角度协同降压,两药的互补使得本品具有良好的降压效果。

适应症:适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该固定剂量复方用于治疗单用厄贝沙坦或氢氯噻嗪不能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2,308,333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15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年11月21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22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91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308,333股。

2015年1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
1	拓新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80,833	12	2016年1月15日
2	德商平	10,230,333	12	2016年1月15日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666,666	12	2016年1月15日
4	拓新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666,666	12	2016年1月15日
5	民生财富有限责任公司	10,263,335	12	2016年1月15日
合计		102,308,333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上述5名特定投资者分别承诺其认购的公司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公司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

证券代码:0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4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1月6日、1月7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已经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两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的事项,2016年1月6日,公司刊登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6-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当前钢铁行业经营形势十分严峻,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 4、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目前正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批过程中,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050](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于2015年12月29日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
-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能有效控制血压的患者。

申报日期:2012年11月22日

累计研发投入:24.99万元

承订单研发支出:24,549万元			
3.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国内药品情况(4家企业)			
序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1	浙江圣爱诺药业有限公司	片剂	每片含厄贝沙坦150mg/氢氯噻嗪12.5mg.
2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片剂	厄贝沙坦75mg/氢氯噻嗪6.25mg
3	常州生化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片剂	厄贝沙坦150mg和氢氯噻嗪12.5mg
4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片剂	每片含厄贝沙坦150mg,氢氯噻嗪12.5mg
国外药品情况(2家企业)			
序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1	(Sanofi Cilr SNC)	片剂	150mg/300mg/25mg/12.5mg
2	(Sanofi Pharma Brandt-Myen Squibb- SNC)	片剂	150mg/300mg/12.5mg

注:以上内容来源于国家食药总局官网数据查询

4.销售数据、生产及使用情况
1)生产、销售数据
公司未知国外市场其他厂家同类药品的生产、销售数据。
国内方面,生产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的主要厂家均未披露该药品的相关数据,公司未知国内市场同类药品的生产、销售数据。

2)使用情况
根据国内网络统计的“2014年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作用于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的药物-厄贝沙坦氢氯噻嗪”数据,城市份额格局排名前五名分别为:北京、广州、上海、天津、重庆;企业份额格局排名前五名分别为:Sanofi Winthrop Industrie(68.63%)、南京正大晴制药有限公司(24.54%)、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35%)、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2.84%)、厄贝沙坦氢氯噻嗪散片片(浙江华圣爱诺药业公司)(0.30%)。

二、药物研发进展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并经国家食药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生产。

公司在收到上述2种药物的正式批件后,已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公司将向国家食药总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相应的资料进行评审,如评审通过,即可获得该批件和批准文号。

三、风险提示

上述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2种药物均属于化学药品第6类,其已上市同类产品呈现出安全性高、不良反应较少的特点。但根据相关研发经验,在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有源性等问题而终止研发,并对药物研发的特性,药物从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于2015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桂林兴达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违法生产“销售假药”的通告》(2015年第15号),通报称桂林兴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兴达”)违法改变银叶素提取生产工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在获知该事件后,按照相关要求及时采取自查、自问、报告、自修、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主动消除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并在国家食药监总局规定期限内完成了不含银药品的召回工作,且已在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下,公司对已召回的银药叶分散片进行了销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023号公告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2016年1月6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食药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食药监罚[2015]113号),省食药监局依据国家食药监总局《关于对违法生产销售假药银叶素提取物及制剂行为处罚意见的公告》(2015年第219号)的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和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一)项,决定对公司给予以下减轻行政处罚:1、没收已召回的银药叶分散片257,650盒并销毁假药;即已召回的产品,其中174,513盒已监督销毁;2、没收违法所得1,012,980元。

此次召回的银药叶分散片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较小,且公司与桂林兴达已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不会对2015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2015年12月,公司已经采购了符合质量标准的假药“银杏叶分散片”,销售已经恢复正常,因此该事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前景造成影响。

虽然公司按照之前的质量标准未能检出银杏叶原料供应商违规生产的不合格银杏叶提取物,从而导致部分不合格产品事件的发生,但公司将从此类事件中吸取质量教训,在后续的原料采购与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将更加严格地按照监管部门公布的相关质量及检验标准,继续加强对原料供应商与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持续优化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6-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证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2,308,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9%;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15日;
-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拓新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80,833	3.48%	20,480,833	0
2	德商平	10,230,333	1.71%	10,230,333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666,666	5.21%	30,666,666	0
4	拓新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666,666	5.21%	30,666,666	0
5	民生财富有限责任公司	10,263,335	1.73%	10,263,335	0
合计		102,308,333	17.39%	102,308,333	0

七、股本变动结构图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263,335	-10,263,335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1,814,165	-81,814,165	0
	3.其他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230,833	-10,230,833	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2,308,333	-102,308,333	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A股	488,871,301	102,308,333	588,179,634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88,871,301	102,308,333	588,179,634
	股份总额	588,179,634	0	588,179,634

八、上网公告附件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6-002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晚间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2016年1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8号)。根据该函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公告发布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查询,自查及查询结果与以上人员均未在所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公司董事会在认真自查基础上,就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

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前景,自身经营模式等因素,详细分析该分配方案的理由、方案的合理性、方案与公司业绩是否相互匹配;
2.公司系计算机软件信息服务类上市公司,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产业结构的加速调整,以及国家政策层面对于信息产业和互联网产业的支持与肯定,促使处于转型变革关键期的计算机行业迎来了高速发展机遇,在保持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围绕“电子政务、集团管控、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四个战略方向,一方面通过加速完善业务体系,促进传统优势业务转型升级,加强内部管控效能,持续稳健企业的内生增长;另一方面,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公司适时加快了外延发展的步伐,通过并购重组、投资合作等方式逐步落实大资本战略、移动互联战略规划,公司业务体系和市场领域得到有力补充,资金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和优势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为回馈广大投资者,维护其合法权益,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自2009年上市以来,积极履行现金分红的义务,坚持每年度向投资者实施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逾1.5亿元。2015年1至9月,公司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3.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8.47%,截至2015年9月末的净资产为76,466.63万元,较年初增长177.13%,未分配利润27,332.36万元,货币资金余额29,524.76万元(以上数据已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因此,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此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相符,并且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此外,就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该方案的实施预计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1月5日下午收市后收到控股股东提供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书面文件,在收到该书面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随即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联系并通知公司董事、赵福君、耿瑞福、施耀平、邱安超、王新等五名公司董事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均表示同意该提案,并签署了书面同意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五名书面同意函(原件或扫描件)后,起草了此次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同时收到的控股股东的书面文件和五名董事的书面同意函作为公告附件,以供深交所事后审查。

此外,董事会办公室在提交完公告之后,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在深交所业务专区“内幕信息知情人”栏目填报了此次预案审议筹划过程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即:公司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泰湘女士,及其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福君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邱安超先生和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海霞女士,共四人。

据事后向控股股东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泰湘女士和赵福君先生根据公司当前的经营成立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提出了此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大致构想,并委托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结合公司本、资本公积、现金及资金使用等因素进行具体研究和测算,最终经商议确定后,以公司控股股东名义出具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的书面文件,在2016年1月5日下午收市后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在本次预案预披露期间的三个月(2015年10月至12月期间),本公司共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两次,完成调研,公司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专区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以供广大投资者查阅,具体如下:

(1)调研时间:2015年12月16日14:00—16:00

证券代码:0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6-00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共有限售股份为 64,86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64,8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1月13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4号文核准,公司确定首次公开发行6,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该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1,260万股,网上发行7,54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8元/股。本次发行共为251,000,000股。发起人山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9,720,000股,承诺自2010年1月6日起锁定期三年。

2013年01月07日,公司解除上市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0%。

2013年04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51,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共计转增251,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02,000,000股。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公司股份变为259,440,000股。

2014年02月20日,公司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4,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2015年01月13日,公司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4,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02,0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4,86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履行承诺情况

1.相关承诺内容

(1)根据公司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公司第一大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公司声明认为:根据同路人投资做出的上述承诺及其于2014年1月27日提供的书面说明,其于2008年3月19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的“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得利斯所持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得利斯股份股份总数的25%”,是指得利斯食品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之后,同路人投资就其持有得利斯食品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由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因在股份锁定期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增加的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得利斯食品股份总数的25%,即每年解禁四分之三,其所持有的得利斯股份的股份于上述锁定期届满四年后解禁完毕,不再受2008年3月19日《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限制。

根据其如果及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控股股东每年解禁股份数量为上市时股份总数的25%,如果其所持股份在期间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情形的股份总数变动时,其每年解禁的股份数量亦应同比例相应变动;变动后每年解禁的数量仍为变动后的股份总数的四分之一,即四年之后应解禁股份数为全部流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甫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南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该两家公司回购其所持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南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不超过其所持该两家公司股权的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南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承诺履行情况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6-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7日上午9:00在四川省成都市金厦大厦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